

國立清華大學竹師教育學院學士班初聘專任教師作業細則

108 年 4 月 11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班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108 年 5 月 1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108 年 6 月 6 日 107 學年度第 8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國立清華大學初聘專任教師作業要點」訂定之。

第二條 初聘人員資格條件由竹師教育學院學士班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班教評會）討論決議，並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登載徵聘資訊。

第三條 初聘教師遴選作業流程如下：

一、初審階段：由班教評會就應徵人員提供之資料進行第一次初審，得邀請相關專長教師列席參與提供諮詢。審議時，出席人數須達應出席三分之二(含)以上，並經不記名投票，得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之新進專任教師候選人，進入第二次初審會議進行面試(得以公開演講、試教或面談等方式)。第二次初審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採無記名投票，得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者，始為通過。

二、外審階段：初聘專任教師除依本校初聘專任教師作業要點第三點第二至四項規定得免送外審，餘依本校教師外審作業要點辦理外審。

三、複審階段：班教評會就外審意見進行複審，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採無記名投票，且須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為通過。通過之初聘教師有兩人(含)以上，再進行不記名優先順序投票。

第四條 班教評會進行初聘相關決議時，若有新進專任教師候選人職級高於班教評委員職級，該委員不得參與審查及投票。

若班主任為副教授時，則推選班教評會委員教授一人代為召集、主持會議。

第五條 本細則由班教評會訂定，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後實施。